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235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南光" 歐克胃微丸 13.3% (奧美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5231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2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南光" 歐克胃微丸 13.3% (奧美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5231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9002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